通訊無障礙

本單元的學習內容主要是根據《基本法》的第三章「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」的相關條文而設計，透過故事人物的經歷，帶出在《基本法》的保障下，香港居民能享有的權利包括言論、出版及通訊自由。本單元的學習內容亦帶出使用互聯網時須留意的地方。

**學習重點：**

* 學生知道《基本法》及本地法律制度保障香港居民的言論、出版及通訊等自由。
* 學生認同要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，合法合理地行使自由。
* 學生關注自己及別人的私隱應得到保障。

**學習時數建議：**2小時

**流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習經歷 | 相關材料 |
| (一). 引入* 教師提問：
1. 你認為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城市嗎？請列舉例子。
2. 香港居民可享有哪些自由？為甚麼？

(二). 發展* 觀看簡報：
1. 教師講述「尖沙咀奇遇記(上) 」故事簡報。
2. 教師在講故事時，根據簡報上的指示，帶領學生進行相關的活動。教師帶出《基本法》保障我們有通訊自由。
3. 教師講述「尖沙咀奇遇記(下)」故事簡報。
4. 學生分組創作故事的結局，然後跟全班分享。
* 聆聽故事後，全班討論以下問題：
1. 《基本法》保障香港居民的言論、出版和通訊等自由，我們有自由透過網上、手機、報紙、電台、雜誌等傳送資料或者發表意見。你認為有這樣的自由有好處嗎？為甚麼？
2. 通訊自由是否代表你發表或傳送甚麼資訊都可以？試舉例分享你的看法。（例如：我們必須合法地享用通訊自由，不能侵犯版權、誹謗他人、發放虛假訊息令社會不安）
3. 既然《基本法》保障我們的通訊自由，玲玲的弟弟以這個理由，抗議哥哥不讓他上網的說法，你認為合理嗎？為甚麼？
4. 有沒有人試過未得到你的同意，便洩露你的個人資料？如有，你當時有甚麼感受？
5. 如果被不相識的人取得你的個人資料，你可能會承受甚麼後果？你可以怎樣保障自己的私隱呢？

 (三). 小結* 《基本法》保障香港居民的言論、出版和通訊等自由，通訊秘密亦受法律保護。
* 享有自由的同時，我們也必須守法，維護大眾的利益。
* 我們不僅要保障自己的私隱，也要尊重別人的私隱。
* 雖然《基本法》保障了我們的通訊自由，我們可以自由使用互聯網表達意見和與人溝通，但切忌沉迷上網。
 | 簡報：尖沙咀奇遇記 (上)簡報：尖沙咀奇遇記 (下) |

**教學小錦囊：**

1. 在進行此活動時，可請能力較高的學生以戲劇教育的「定格」手法進行角色扮演，發揮想像力，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。
2. 教師可鼓勵學生表達意見，並請他們用《基本法》的相關內容來解釋自己的想法。
3. 教師可帶出在公眾場合拍攝不屬犯法行為，但如果拍攝行為涉及個人資料，在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有可能違反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；拍攝如果涉及擾亂秩序的行為亦有機會觸犯「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」罪行。
4. 教師可考慮與中文科合作進行此活動，在中文課堂進行故事文本演繹，然後在常識課討論。

**《基本法》相關條文：**

* 第二十七條

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

* 第三十條

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。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，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，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。